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5,843,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9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志忠先生、付向昭先生、徐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监事徐健先生、谢远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姚祖辉先生,董事会秘书管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0,767,900	99.8357	4,967,200	0.1641	1,100	0.0002

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0,767,900	99.8357	4,967,200	0.1641	1,100	0.0002

1.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0,767,900	99.8357	4,967,200	0.1641	1,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0,140,400	99.8150	5,594,700	0.1849	1,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75,134	99.9642	4,967,500	0.0357	1,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75,434	99.9642	4,967,200	0.0357	1,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75,534	99.9642	4,967,100	0.0357	1,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75,434	99.9642	4,967,100	0.0357	1,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11,134	99.9637	5,031,500	0.0362	1,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0,808,134	99.9637	5,031,500	0.0362	4,100	0.0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王永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429	88.5100	是
9.02	选举姚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322	88.5100	是
9.03	选举杨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123	88.5100	是
9.04	选举付向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025	88.5100	是
9.05	选举温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129	88.5100	是
9.06	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69,228	88.5100	是
9.07	选举王其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290,372,024	88.5100	是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陈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90,369,329	88.5100	是
10.02	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90,369,123	88.5100	是
10.03	选举冷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90,369,622	88.5100	是
10.04	选举侯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90,372,321	88.5100	是

1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程景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90,372,027	88.5100	是
11.02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90,369,523	88.5100	是
11.03	选举王勇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90,369,223	88.5100	是
11.04	选举张崇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90,369,024	88.5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产品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630,482,509	99.6962	4,967,200	0.3037	1,100	0.0001
1.02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劳务购销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630,482,509	99.6962	4,967,200	0.3037	1,100	0.0001
1.03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议案	1,630,482,509	99.6962	4,967,200	0.3037	1,100	0.0001
2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9,855,009	99.6578	5,594,700	0.3420	1,100	0.0002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807,179,985	99.8233	4,967,500	0.1766	1,100	0.0001
4	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2,807,180,285	99.8233	4,967,200	0.1766	1,100	0.0001
5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07,180,385	99.8233	4,967,100	0.1766	1,100	0.0001
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07,180,285	99.8233	4,967,100	0.1766	1,200	0.0001
7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807,115,985	99.8210	5,031,500	0.1789	1,100	0.0001
8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807,112,985	99.8209	5,031,500	0.1789	4,100	0.0002
9.01	选举王永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671	92.7034				
9.02	选举姚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564	92.7034				
9.03	选举杨志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365	92.7034				
9.04	选举付向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267	92.7034				
9.05	选举温永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371	92.7034				
9.06	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59,470	92.7034				
9.07	选举王其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606,962,266	92.7035				
10.01	选举陈缨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6,959,571	92.7034				
10.02	选举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6,959,365	92.7034				
10.03	选举冷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6,959,864	92.7034				
10.04	选举侯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06,962,563	92.7035				
11.01	选举程景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606,962,269	92.7035				
11.02	选举刘志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606,959,765	92.7034				
11.03	选举王勇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606,959,465	92.7034				
11.04	选举张崇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606,959,266	92.70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通过。

2、议案1、议案2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持有股份数为10,860,107,53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玲莉、范启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745.58	52,160.04	-65.98%
营业利润	-9,284.57	19,613.30	-147.34%
利润总额	-8,677.39	19,539.83	-144.41%
净利润	-7,968.61	17,057.34	-14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1.36	15,925.89	-15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9.82	14,888.99	-17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1.72	-14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19.82%	减少24.54%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2,328.44	195,007.77	-6.5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6,773.56	178,034.64	-6.33%
股本	11,222.76	9,352.30	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6	19.04	-21.9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除列明以"元"为单位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外,本报告期、上年同期所列数据均以"万元"为单位。

3、鉴于2023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使得总股本增加,于是对2022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做了追溯调整,调整前"基本每股收益2.16元"。

4、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745.58万元,同比下降65.98%;实现利润总额为-8,677.39万元,同比下降144.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01.36万元,同比下降150.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59.82万元,同比下降178.31%。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2,328.44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6.5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6,773.56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6.3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卫生防控政策变化以及分子检测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销售量下降较多,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2)期间费用上升

①为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坚定高强度研发投入战略,在研发人员引进、研发设备配置、新产品研发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同时,为加快推进多款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注册/备案进程,丰富上市产品品类,报告期内公司临床检测费用以及临床评审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②为开拓潜在市场、丰富产品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营销资源投入,采取了增加销售人员、拓展销售网络、加强品牌宣传等措施。

③公司自建的新厂区于2023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因计提资产折旧以及新厂区日常运行维护导致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5.98%,主要系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卫生防控政策变化以及分子检测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叠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销售量下降较多,进而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47.34%,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44.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78.31%,主要系收入下降影响以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销售渠道、期间费用大幅度增加等因素共同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41.92%,主要系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使得总股数增加共同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关于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2月28日起,微众银行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C
016716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渤泰债券C
016799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A
016800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C
017706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债券(FOF)A
018192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债券A
018193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债券C
019073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C
009208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一、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9-8800

网址:https://www.webank.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11946)、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基金代码:530019)、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3590)、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7830)、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基金代码:530001)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5日　11点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24/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3月14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9层天富能源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4371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月2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五个公司,新成立的五家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天富能源持股均为55%,注册资本共计8.19亿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均为45%,注册资本共计6.70亿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029《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028《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月27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五个公司,新成立的五家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天富能源持股均为55%,注册资本共计8.19亿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均为45%,注册资本共计6.70亿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029《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临028《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2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五个公司,新成立的五家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天富能源持股均为55%,注册资本共计8.19亿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持股均为45%,注册资本共计6.70亿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新建电力集团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2GW光伏基地项目"、"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3GW光伏项目"、"兵准园区低碳转型新增负荷配套15万千瓦光伏项目"、"36团新增负荷配套2万千瓦光伏项目"、"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二期)",已列入兵团2023年新能源发电项目清单。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根据上述五个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中新建电力集团共同投资设立五个公司,新成立的五家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为:天富能源持股均为55%,注册资本共计8.19亿元,中新建电力集团持股均为45%,注册资本共计6.70亿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2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新设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新建电力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J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中新建电力集团成立于2023年8月28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0,403.23万元,净资产437,116.88万元;2023年8-12月实现净利润20.59万元(以上为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负责"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2GW光伏基地项目"和"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3GW光伏项目"两个项目光伏的备案赋码及建设的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兵融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石河子

3、注册资本:天富能源认缴出资5.94亿元,持股比例55%;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4.86亿元,持股比例45%;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二)负责"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2GW光伏基地项目"和"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3GW光伏项目"两个项目配套升压站、输电线路的核准及建设的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玛纳斯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玛纳斯

3、注册资本:天富能源认缴出资7,865万元,持股比例55%;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6,435万元,持股比例45%;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三)负责"36团新增负荷配套2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铁门关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第二师

3、注册资本:天富能源认缴出资792万元,持股比例55%;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648万元,持股比例45%;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四)负责"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二期)"的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图木舒克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第三师

3、注册资本:天富能源认缴出资7,920万元,持股比例55%;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6,480万元,持股比例45%;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五)负责"兵准园区低碳转型新增负荷配套15万千瓦光伏项目"的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中天五家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第六师

3、注册资本:天富能源认缴出资5,940万元,持股比例55%;中新建电力集团认缴出资4,860万元,持股比例45%;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上述五家项目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天富能源与中新建电力集团就"中新建石玛兵地融合2GW光伏基地项目"、"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3GW光伏项目"、"兵准园区低碳转型新增负荷配套15万千瓦光伏项目"、"36团新增负荷配套2万千瓦光伏项目"、"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二期)"五个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设立五个合资公司,并分别签署《出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公司名称: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实缴出资义务

1、协议各方应当按照约定期限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逾期出资的,视为违约,按期出资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协议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同意,在以下交易条件全部满足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资公司出资:

(1)正式出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等)已经签署;

(2)公司股东会已形成同意本次出资的决议。

(三)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3、各股东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其他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合资公司中所拥有的股权进行任何赠与、质押、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

(四)各方的义务

1、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合资公司,任何一方不得以合资公司为名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滥用合资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合资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天富能源负责办理合资公司设立所需的报批、报备、工商登记等有关事项。相关费用由天富能源先行垫付,合资公司设立后,支付前期垫付费用。

3、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合资公司的股东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合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合资公司利益。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如未按期缴纳出资或抽逃出资的,应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各方应配合遵守信息披露各项制度的规定。

6、协议各方共同投资合资公司的行为及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应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应先分别获得各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

7、合资公司按季度向各股东提供财务报告或报表,按年提供经审计的年度报表。

8、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作为建设项目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合资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融资。协议各方按照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合资公司后续融资需求提供相应比例担保。协议各方应当在合资公司提出融资担保需求后,四十五日内各自完成内部决策审批手续,保证合资公司及时有效地完成融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新设企业,双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新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新公司尚未设立,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公司将积极关注新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成立合资公司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以及能源转型的需要。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设立新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投资设立新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富能源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天富能源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股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3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富能源")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的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以出资的方式转让给中新建电力集团。出资完成后,中新建电力集团将持有天富能源461,775,74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33.49%),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23日、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临126《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2023-临130《关于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及《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披露后,本次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及公司正积极落实和推进股份过户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天富能源14,044,720股股份(占天富能源总股本的1.02%)协议转让至天富集团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同一受让方3个月内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申请协议转让"。

相关股东正在积极推进股份过户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合规性确认之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分期过户或一次性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1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汇丰银行伦敦分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不超过2,500万英镑和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万英镑。董事会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关联董事熊辉然先生、王虎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1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含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航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2、川发航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因此,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由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NAHX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辉然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经营场所: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6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川发航投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3、川发航投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01,484,817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4、川发航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4年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ardner")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汇丰银行伦敦分行申请应收账款抵质押借款不超过2,500万英镑和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万英镑。董事会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1、主债权:Gardner与汇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范围:川发航投履行上述借款项下保证义务支付的款项;

4、反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4,500万英镑,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5、反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Gardner借款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其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91,818.51万元(分别为7,500万英镑和3,400万美元,以2024年2月23日外汇中间价英镑9.0209、美元7.1064折算),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278.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17.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594.05万元(4,500万英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3.76%。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川发航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1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4年3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11日至3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3290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